

ICS 03.160  
CCS A10

# DB1403

阳 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3/T 11—2022

---

##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工作规范

2022 - 07 - 15 发布

2022 - 07 - 15 实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工作要求 .....	1
4.1 招标 .....	1
4.2 投标 .....	2
4.3 开标 .....	2
4.4 评标 .....	2
4.5 定标 .....	3
5 工作流程 .....	3
5.1 招标阶段 .....	3
5.2 投标阶段 .....	3
5.3 开标阶段 .....	3
5.4 评标阶段 .....	3
5.5 定标阶段 .....	4
6 监督 .....	4
参 考 文 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行政审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QS/TC 0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曼、魏海文、牛建东、魏京军、朱建芳、郝增、郑波、王超、倪长虹。

#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及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采购的不见面开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113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投诉处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357—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不见面开标

在线远程完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拆封解密，展示唱标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的工作程序。

### 3.2

#### 招标人

提出招标项目并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来源：GB/T 38357—2019，3.4]

### 3.3

####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来源：GB/T 38357—2019，3.6]

## 4 工作要求

### 4.1 招标

4.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按照规定取得数字证书，并确认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4.1.2 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理人）。

4.1.3 对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

4.1.4 招标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及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等事项。

## 4.2 投标

- 4.2.1 应告知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等有关信息。
- 4.2.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 4.2.3 应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拒收。
- 4.2.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时应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4.3 开标

- 4.3.1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 4.3.2 开标时间应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4.3.3 应完成 3 家以上单位解密时方可开标。
- 4.3.4 应告知投标人在项目开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联系方式应保持畅通，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应更换。
- 4.3.5 开标记录应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 4.3.6 招标人应详细记录开标会议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或争议性问题，并存档备查。
- 4.3.7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监督人不应越位发表意见，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4.3.8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故障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应免责，暂停开标，故障情形如下：
  - a) 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b) 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 c) 计算机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d)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e)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4.3.9 3h 内排除故障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继续开标；3h 内未排除故障且已在线解密应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约定时间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继续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远程开标时间。
- 4.3.10 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应视为废标：
  - a)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到时应废标；
  - b) 未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时应废标；
  - c) 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时应废标。

## 4.4 评标

- 4.4.1 评标应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 4.4.2 公证人员应对其公证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招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到底，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 4.4.3 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4.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应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应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 4.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应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定标

- 4.5.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5.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4.5.3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 4.5.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 5 工作流程

### 5.1 招标阶段

招标代理机构应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并组织实施。

### 5.2 投标阶段

- 5.2.1 应在远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看拟投标的项目公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视为报名成功。
- 5.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投标人加密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注：加密和解密应用同一数字证书。

- 5.2.3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应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 a) 数字证书逾期后重新续期；
  - b)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 5.3 开标阶段

- 5.3.1 开标时，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
- 5.3.2 主持人应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5.3.3 解密全部完成后，主持人应当众宣布解密情况、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5.3.4 主持人应根据投标人签到记录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5.3.5 在开标截止时间进行签到，开标时项目实施主体应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完成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 5.3.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退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5.3.7 开标工作人员应做好书面开标记录。

### 5.4 评标阶段

5.4.1 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不应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审后应及时将评分表递交招标人，不应随意更改签名确认后的评分表，经复核出现算术错误的除外。

5.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综合评标。

5.4.4 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 5.5 定标阶段

5.5.1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 1~3 人作为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5.2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5.3 招标人应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公示监督电话，对质疑的结果应给予合理的理由，做好详细记录。

5.5.4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5.5.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上应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6 监督

6.1 应通过视频监控和电话录音监控设备直播远程开标工作的全过程，并保留记录。

6.2 应建立投诉处置机制，开通行政监督平台，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不见面开标的投诉，投诉处理应符合 GB/T 36113 的规定。

6.3 不见面开标工作相关人员应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6.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记录和公布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并进行电子归档备份。

6.5 应建立安全机制，避免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1999年8月30日第21号）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87号）
  - [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013〕20号）
  - [4] GB/T 38357—2019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
-